

湖北省2010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2_c46_646262.htm id="feiw" class="aizi">鄂人

职管〔2009〕30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省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原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发〔1999〕4号）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免试部分科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注字〔2001〕1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香港居民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1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17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关于做好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9〕74号）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考条件（一）报考5科条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1、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6年；2、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

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4年；3、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获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2年；4、获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1年；5、获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6、对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8年者，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全部科目的考试；7、对于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全部科目的考试。（二）免试条件（考2科、考4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者（指在税务部门或其它单位直接从事税收业务工作）。可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3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2个科目的考试。按照人社厅发[2009]115号文件精神，在2009年3月31日前，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的香港居民，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时，可免《财务与会计》科目，只参加《税法（一）》、《税法（二）》、《税收相关法律》和《税务代理实务》4个科目的考试。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按照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和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

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有关要求，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在报名时，须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等材料。台湾居民还须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考试科目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设：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5个科目。

三、考务日程安排（一）网上报名时间 2009年12月18日9:00～12月27日16:00。（二）资格审查时间 省直报名点资格审查时间为2009年12月18日9:00～12月28日16:00。各市州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格审查时间，并予以公布。（三）缴费确认时间 省直缴费确认时间为2009年12月18日9:00～12月29日16:00。各市州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缴费时间，并予以公布。（四）准考证下载时间 2010年6月14日～6月17日（五）考试时间 2010年6月18日下午14:00～16:30财务与会计 2010年6月19日上午09:00～11:30税法(一) 下午14:00～16:30税法(二) 2010年6月20日上午09:00～11:30税收相关法律 下午14:00～16:30税务代理实务 各地于2010年1月20日前将报名信息数据库及试卷预订单报省人事考试院考评一处。

四、报名程序及报名办法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全省统一实行网上报名。所有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湖北人事考试网（网址：www.hbrsks.gov.cn），填写报考信息，上传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电子彩照（jpg格式，照片大小在8Kb - 10Kb之间，五官轮廓清晰，占满图片框）。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考前取消考试资格，考后成绩合格的取消成绩、收回资格证书，

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一）首次报考全科人员，在网上准确、完整提交报名信息后，下载打印报名信息表，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人事档案代理机构）审核同意（盖章）后，持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从事专业年限证明等）原件，办理资格审查手续。省直单位报考全科人员，经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231号）进行资格审查（盖章），由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在网上做资格审查确认标记后，在湖北人事考试网上缴费（考生须办理中国工商银行或招商银行网上支付卡）。市州以下报考全科人员，经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税务主管部门和市州职改办进行资格审查（盖章）后，到当地人事考试院（中心）缴费（见市州安排）。（二）续报考生已参加过报考全科的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中，点击考生报考图标，凭档案号通过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省直考生，由省人事考试院考评一处在网上做信息审核通过标记后，在湖北人事考试网上缴费；市州以下考生，到当地人事考试院（中心）现场缴费（见市州安排）。（三）免试部分科目人员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新老报考人员，均须在网上准确、完整提交报名信息，下载打印报名信息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后，持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资格证、职称证、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原件，办理免试部分科目手续。省直单位报考人员，到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办理免试证明，经省职改办资格审查（考生须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后，由省人事考试院考评一处在网上做资格审查确认标记，在湖北人事考试网上缴费。市州以下报考人员，到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税务主

、考试题型及作答方式 税法(一)、税法(二)、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4科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税务代理实务》为主观题，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请在考前务必提醒考生：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答题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2．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3．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考生应考时，须携带2B铅笔、橡皮、黑色墨水笔、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

七、考区设置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只设省直考区。

八、考试报名费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鄂价费〔2005〕266号文件规定，考试报名费按每人每科60元收取。

九、考试大纲、考试用书 预订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的考生，请通过湖北省国家税务局网站“湖北注税”（网址：www.hb-n-tax.gov.cn）“教材订购栏目”办理有关手续。各地人社、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规定安排好资格审查和网上报名工作。省直考区要加强考场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按要求培训监考人员，确保考试安全实施。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二九年十二月八日

相关文章：2010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考试海量题库 2010年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报名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